

附件 7

中原农险河南省商业性生猪淘汰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生猪养殖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与被保险人保持一致。

保险标的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能繁母猪、育肥猪、商品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生猪”），投保人应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生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一）投保生猪为经过国家审定或公布的地方、培育、引进品种或配套系，适应当地自然生态环境条件，且该品种已在当地饲养 1 年以上（含）；

（二）除另有约定外，投保时的能繁母猪在 8 月龄（含）以上，4 周岁（含）以下，体重 100 公斤（含）以上；

（三）生产设施齐全、饲养管理规范、符合防疫要求、执行免疫程序、档案记录完整；

（四）投保生猪饲养生长正常，强制免疫抗体监测符合畜牧部门要求，无疫病感染症状，且佩戴国家规定耳标或其它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保险标的识别清楚。

第五条 下列生猪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养殖场地处在蓄洪、行洪区域或政府明确规定的限养禁养区域；

（二）养殖场地及生产设施存在明显安全隐患；

（三）未经当地畜牧防疫部门检疫或检疫不合格；

（四）不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场所内单个养殖圈舍内的保险生猪在约定时间内死亡率达到 30%（含）以上，被保险人为预防、控制和扑灭疫病，防止疫情扩散，对养殖圈舍内的其余保险生猪采取淘汰措施，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行为；

（二）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四）互斗、被盗、丢失、中毒、屠宰；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 未严格执行生猪生产要求。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费与免赔率

第十条 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参照 100 公斤生猪的市场价值和生产成本的一定比例, 若投保有政策性保险或其他保险的, 政策性保险保额和保险猪淘汰补偿保险二者相加不得超过保险生猪的市场价值, 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可按以下三种方式之一确定的可保数量进行确定:

(一) 按年投保的: 可保数量=能繁母猪存栏数×约定平均每头能繁母猪年提供断奶仔猪数

(二) 按年投保的: 可保数量=育肥猪存栏数×约定年育肥批次

(三) 按批投保的: 可保数量=育肥猪存栏数

第十一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计收。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 每次事故是指在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7 日内, 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 按年投保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按批次投保的保险期间不超过 5 个月,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生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生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生猪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索赔清单、养殖场所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发布的扑杀命令或疫病报告，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

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不同尸长对应的补偿比例×淘汰头数×（1-绝对免赔率）

赔偿金额=Σ 每头赔偿金额

保险生猪不同种类、生长阶段补偿比例表

类别	补偿阶段	补偿比例
母猪	能繁	100%
商品猪	0～55cm（含）	20%
	55cm（不含）～80cm（含）	40%
	80cm（不含）～130cm（含）	70%
	130CM（不含）以上	100%

淘汰头数指除死亡生猪以外，剩余被淘汰生猪的实际数量，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投保数量。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和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称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生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保险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

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生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双方约定的保险起期开始时生效，但投保人未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或未按双方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的情形除外。